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建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構成委員會的本公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決定，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應為三名。如果一名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則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件起三個月內委任可足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的新成員。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應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5.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不時委任委員會的任何特定成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為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餘下成員應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需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開。
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每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七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
9.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三日（或成員可議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0.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適當時，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3. 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決定。委員會各成員均享有一票。若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4. 委員會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由類似格式的多份文件組成，並各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16. 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分別提供意見及記錄。

17.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載有充足詳情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記錄、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若有關會議記錄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任何其他證明。
18. 除本職權範圍內明確載明者以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的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授權

19. 委員會的權力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則（如有）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委員會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職能

23.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將會：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c) 甄別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的被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含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24. 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委員會應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
2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股東大會通告）中應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申報程序

26. 委員會將於其各次會議後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委員會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27.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述其各財政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28.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修訂

29.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30. 委員會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

（如果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